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所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15 年 09 月 08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美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辦理本系(所) 導師遴選作業，依據本校日間部導師遴聘辦法規定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所導師遴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主任(所長) 辦理導師遴選時，得依下列原則綜合考量：

1. 是否擔任導師班級一學年度之課程授課情形。
2. 教師目前擔任之行政工作及其工作屬性。
3. 教師擔任導師之年資及相關經驗。
4. 其他與導師遴選相關之事項。
5. 專業教室管理等事務，將列入系所務工作一併考慮。

三、導師遴選過程中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徵詢委員意見，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
四、主任(所長) 遴選導師人選後，提送學生事務處裁示。

五、經學生事務處裁示後，依相關程序陳請校長裁決。

六、經校長裁決後，確定導師人選，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聘任及相關作業。